

贺州学院学生工作处

关于组织我校 2017 届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 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(桂人社发〔2013〕42号)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将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享受求职补贴范围的通知》(桂人社函〔2014〕313号)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扩大求职创业补贴范围的通知》(桂人社发〔2015〕55号)文件精神，我校拟组织符合文件要求的2017届毕业生积极申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申请对象

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校全日制2017届毕业生可申请补贴：

- (一)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；
- (二) 持残疾人证的毕业生；
- (三) 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。
- (四) 在校期间创办企业且已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毕业生。

二、补贴申请提交的材料

属于上述三种类型的毕业生，只需按照其中一种类型进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即可。

同时满足上述四种类型的毕业生只能享受其中一类补贴。

（一）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

1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，指城市（农村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（以下简称“低保证”）原件和复印件（各学院验明原件后归还学生，在复印件上注明“原件已核”并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如低保证未注明学生姓名的，需同时提交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（各学院验明原件后归还学生，在复印件上注明“原件已核”并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因低保证遗失或其它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，需提供由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地**县级以上**民政部门开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（区外籍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关系转入本区的，提供在本区保障金领取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）。

2、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、申请者本人贺州市农业银行账户复印件（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有效联系电话）。

（二）持残疾人证的毕业生

1、《残疾人证》原件和复印件（各学院验明原件后归还学生，在复印件上注明“原件已核”并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2、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、申请者本人贺州市农业银行账户复印件（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有效联系电话）。

低保家庭的残疾学生不重复享受申请。

（三）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

1、申请者本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（生源地代款）**合同复印件**。

2、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、申请者本人贺州市农业银行账户复印件**（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有效联系电话）**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成功创办企业且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毕业生

1. 申请者为企业法人或合伙人，须提供营业执照，合伙人还应提供合伙合同；

2. 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申请者本人贺州市农业银行账户复印件**（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有效联系电话）**。

三、提交材料时间

毕业生于2016年12月30日前务必把材料报送、邮寄或邮件到二级学院就业辅导员处，逾期不补交者，视为自愿放弃申请。

各二级学院负责收集、核实相关材料，**所有申请材料需一式两份，每份需分开装订**。同时，于2016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写《贺州学院2017届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》（附件1），纸质版需相关领导签字并盖学院章送至就业指导中心，电子版发送到就业指导中心邮箱2047416485@qq.com。

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将申请材料转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

会保障局。

四、有关要求：

请各二级学院迅速传达本通知精神，组织符合条件的2017届毕业生尽快申报求职创业补贴。

学生工作处

2016年11月25日

